

2026 年“东盟水果 汇聚广西” 溯源活动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供应商（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采购需求

附件 2: 乙方响应函

附件 3: 商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4: 报价表

附件 5: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56604X20261801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7906 号

项目名称编号 2026 年“东盟水果 汇聚广西”溯源活动 (GXZC2026-C3-001051-JDZB)

采购人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04XB

负责人: 邹展业

地址: 广西南宁市平乐大道 10 号

联系方式: 0771-2751422

供应商 (乙方):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198U

法定代表人: 范正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234 号

联系方式: 0771-5503838

签订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 2026 年“东盟水果 汇聚广西”溯源活动

2.服务内容及范围: 2026 年“东盟水果 汇聚广西”溯源活动,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重点溯源区域: 组织国内头部电商团队与专业摄制组赴水果贸易合作紧密的东盟国家开展全流程溯源。

其他溯源区域: 通过采访东盟国家官方代表、企业负责人、行业专家、商协会嘉宾, 推介优势品类。

直播带货专场: 联动国内电商平台开展溯源主题直播、电商专属专场带货, 实现溯源内容流量向消费订单高效转化。

媒体矩阵宣发: 采集境外溯源全流程实景影像素材, 为后续直播宣发、常态化宣传储备素材。

3.服务期: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4.交付时间及地点: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 (产品) 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026 年“东盟水果 汇聚广西”溯源活动	1	项	2,496,688.00	2,496,688.00	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含税）（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2,496,688.00						

合同合计金额已经包含了乙方服务费用及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发生的差旅食宿费、物料费、通讯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质量、计划与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完成相应的调整且应符合甲方的要求，若乙方逾期或不调整或调整【2】次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的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之日起【1】日内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若乙方逾期或不修改或修改【2】次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的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确定项目拟投入人员名单并同时书面告知甲方，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确定项目投入人员；乙方应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按照乙方内部规章制度等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上述人员还应遵守甲方相应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该些人员的工作进行管理考核。

4.若乙方投入项目人员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甲方或乙方相关的规章制度的或影响本次项目的正常履行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更换为能担任同等职务的人员；若乙方存在逾期更换或拒不配合更换或出现超过【3】名人员需要更换、更换的人员并不能担任同等职务、更换的人员仍违反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的规章或制度或更换的人员仍影响本次项目的正常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5. 按合同要求及时且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最终形成的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知识产权全部单独归属于：甲方。

7. 乙方如需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和/或引用第三方资料，应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书面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第三方资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任何合法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费用，同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的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度。

2. 乙方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调整。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在变动之日前【1】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或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所交付服务和/或成果有任何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还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

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5.乙方及乙方人员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或由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泄露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和/或乙方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如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不一致的,以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还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3.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完成且提交后15日内进行验收。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验收单》是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经验收合格的唯一凭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甲方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行为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且甲方不构成违约;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在甲方发现之日起【7】日内未解决的或不能解决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成果未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未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同时乙方须立即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5.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逾期则视为乙方无异议。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5】天内乙方应完成书面实施方案提交给甲方。乙方提交的书面实施方案通过甲方书面确定后，乙方方可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后【10】天内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叁佰肆拾肆元整（小写：¥1,248,344.00 元）；

(2) 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通过最终验收材料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剩余 5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叁佰肆拾肆元整（小写：¥1,248,344.00 元）。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除了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外，还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转账付款并且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 货款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5)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甲方应开发票票面金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组织机构代码：0075660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04XB

4.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

户 名：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3031000000063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指定账户信息，须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不发生变动效力，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磋商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在服务成果验收之日前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可拒绝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且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乙方整改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10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补充乙方配备人员的,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还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因整改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2.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必须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同时,乙方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金额,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未按服务时间计划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乙方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0】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6.乙方如出现其它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7.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受阻的,双方可协商调整受不可抗力影响履约内容或期限,待阻碍消失后恢复履行。如任何一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确认已丧失履约条件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据实结算,公平负担。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5】天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能继续履行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的，若甲方已支付乙方款项中有尚未执行的部分，则乙方须于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退还所收取甲方未执行部分的费用。

4.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及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本合同的通知与送达条款和保密条款均为独立条款并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无效。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在收

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向甲方退回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就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约定争议事项的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 1.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签订依据、本合同附件及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

(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乙方(章)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

甲方 (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乙方 (章)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平乐大道 10 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234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魏炳锋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	账号: 350501880000180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8
经办人:	

附件 1：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活动主题

丝路电商·东盟果源——2026 年“东盟水果 汇聚广西”溯源活动（暂定）

5.2 活动时间

2026 年 5 月—6 月

5.3 活动内容

5.3.1 重点溯源区域。组织国内头部电商团队与专业摄制组赴水果贸易合作紧密的东盟国家开展全流程溯源。

5.3.2 其他溯源区域。通过采访东盟国家官方代表、企业负责人、行业专家、商协会嘉宾，推介优势品类。

5.3.3 直播带货专场。联动国内电商平台开展溯源主题直播、电商专属专场带货，实现溯源内容流量向消费订单高效转化。

5.3.4 媒体矩阵宣发。采集境外溯源全流程实景影像素材，为后续直播宣发、常态化宣

传储备素材。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包括成交单位在服务期内（包括筹备、组织实施、总结等），按合同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期要求

6.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8.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

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2: 乙方响应函

(一) 响应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6 年“东盟水果 汇聚广西”溯源活动 (GXZC2026-C3-001051-IDZB)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罗世立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36 号 邮编: 530028 电话: 0771-5515738

传真: 0771-5515738

供应商代表姓名 罗世立

职务: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社交媒体部主任

邮箱: 413768680@qq.com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 商务技术响应表

(二)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1.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成交单位在服务期内（包括筹备、组织实施、总结等），按合同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 报价要求 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在服务期内（包括筹备、组织实施、总结等）费用，按合同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无偏离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无偏离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交货（实施）时间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无偏离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无偏离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期要求 6.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6.1 电话咨询 我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无偏离
7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付款：方案通过付 50%，验收合格付 50%。	无偏离
8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9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	无偏离

	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速包装，快速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速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速包装，快速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速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保险 我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人民电

日期：2026年5月10日

二、实质性条款响应

(一)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无偏离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	无偏离
3	标的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标的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无偏离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无偏离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活动主题 丝路电商·东盟果源——2026年“东盟水果 汇聚广西”溯源活动(暂定) 5.2 活动时间 2026年5月—6月 5.3 活动内容 5.3.1 重点溯源区域。组织国内头部电商团队与专业摄制组赴水果贸易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活动主题 丝路电商·东盟果源——2026年“东盟水果 汇聚广西”溯源活动(暂定) 5.2 活动时间 2026年5月—6月 5.3 活动内容	无偏离

合作紧密的东盟国家开展全流程溯源。	5.3.1 重点溯源区域。组织国内头部电商团队与专业摄制组赴水果贸易合作紧密的东盟国家开展全流程溯源。	
5.3.2 其他溯源区域。通过采访东盟国家官方代表、企业负责人、行业专家、商协会嘉宾，推介优势品类。	5.3.2 其他溯源区域。通过东盟国家官方代表、企业负责人、行业专家、商协会嘉宾，推介优势品类。	
5.3.3 直播带货专场。联动国内电商平台开展溯源主题直播、电商专属专场带货，实现溯源内容流量向消费订单高效转化。	5.3.3 直播带货专场。联动国内电商平台开展溯源主题直播、电商专属专场带货，实现溯源内容流量向消费订单高效转化。	
5.3.4 媒体矩阵宣发。采集境外溯源全流程实景影像素材，为后续直播宣发、常态化宣传储备素材。	5.3.4 媒体矩阵宣发。采集境外溯源全流程实景影像素材，为后续直播宣发、常态化宣传储备素材。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0日



附件 4：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6年“东盟水果汇聚广西”溯源活动（GXZC2026-C3-001051-JDZB1）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东盟水果汇聚广西”溯源活动	承办2026年“东盟水果汇聚广西”溯源活动，包括东盟国家水果溯源、专场直播带货、媒体宣发、素材采集等全流程服务。	按采购文件与合同要求完成策划、执行、宣传、保障，确保活动合规、安全、顺利实施，验收合格，遵守保密、知识产权、人员驻场等约定。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2496688	服务二次报价

工
网

附件 5: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东盟水果 汇聚广西”溯源活动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051-JDZ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2026 年“东盟水果 汇聚广西”溯源活动。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重点溯源区域：组织国内头部电商团队与专业摄制组赴水果贸易合作紧密的东盟国家开展全流程溯源。 其他溯源区域：通过采访东盟国家官方代表、企业负责人、行业专家、商协会嘉宾，推介优势品类。 直播带货专场：联动国内电商平台开展溯源主题直播、电商专属专场带货，实现溯源内容流量向消费订单高效转化。 媒体矩阵宣发：采集境外溯源全流程实景影像素材，为后续直播宣发、常态化宣传储备素材。	
成交金额	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2,496,688.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06 月 06 日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莫浩历
	联系电话	0771-221182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旷若兰、庞倚林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1-2808960 传 真：0771-283356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 LTD.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